

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笔录

案由：借款合同

评议时间：2021年3月2日

评议地点：本院执行局

参加人：邵博、万兆年、赵剑平

记录人：陈娜娜

评议记录如下：

承办人陈伟汇报如下：

申请执行人陈明春，男，1961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曹老集镇荷花园居委会后陈组9号，身份证号340323196102264215。

被执行人张瑞彬，男，1967年9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杨庙乡孙浅村顾庄组26号，现住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固镇振亚华门10栋1单元301室，身份证号340323196709253512。

申请执行人陈明春与被执行人张瑞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蚌埠淮上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皖0311民初2600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申请执行人陈明春于2021年1月13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的（2019）皖0311执85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瑞彬与案外人张玉娟共有的位于固镇县城关振亚华门10号楼1单元301室房产。

承办人意见：拍卖被执行人张瑞彬与案外人张玉娟共有的位于固镇县城关振亚华门10号楼1单元301室房产（产权证号090373）。定向询价为39.8847万元，降价20%，起拍价为31.90776万元，加价幅度为3000元，保证金为5万元。

邵：同意承办人意见。

万：同意承办人意见。



赵：同意承办人意见。

合议庭一致意见：拍卖被执行人张瑞彬与案外人张玉娟共有的位于固镇县城关振亚华门10号楼1单元301室房产（产权证号090373）。定向询价为39.8847万元，降价20%，起拍价为31.90776万元，加价幅度为3000元，保证金为5万元。

张瑞彬

张玉娟

赵



国家税务总局固镇县税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

固税便函〔2021〕1号

关于询价函的复函

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你院（2021）皖0311执恢20号《询价函》已收悉。函复如下：

需询价财产（房屋坐落固镇县城关振亚华门10号楼301室）
经我局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系统评估（该系统数据为2020
年采集），核定该房产计税价格为39.8847万元，仅供参考。

此复

联系人：杨梦琳

联系电话：0552-6055576

国家税务总局固镇县税务局

2021年1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 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340323100910GB00590F0010000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登记在第 2 页

抵押权登记在第 3 页

地役权登记在第 页

预告登记在第 页

异议登记在第 页

查封登记在第 4 页



房地产权登记信息（独幢、层、套、间房屋）

不动产单元号：340323100910GB00590F00100009

房地坐落：固镇县城关振亚华门10号楼301室

业务号	520150918111858151			
内容				
房屋所有权人	张玉娟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	340323196605103368			
房屋共有情况				
权利人类型				
登记类型	转移登记			
登记原因	单位建造房屋			
土地使用权人				
独用土地面积 (m ²)				
分摊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起 2075年09月10日 止			
房地产交易价格 (万元)	.000000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所在层数/总层数	3/5			
建筑面积 (m ²)	92.3			
专有建筑面积 (m ²)				
分摊建筑面积 (m ²)				
竣工时间				
不动产权证书号	090373			
登记时间	2009年05月12日 11时20分37秒			
登簿人				
附记	(固) 国用 (2006) 23 10110313			



抵押权登记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340323100910GB00590F00100009

抵押不动产类型:

土地

土地和房屋

林地和林木

土地和在建筑物

海域

海域和构筑物 其他

业务号	220160808095135427			
内容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蚌埠支行			
证件种类				
证件号				
抵押人	张玉娟			
抵押方式	一般抵押			
登记类型	首次登记			
登记原因	二次转库录入			
坐落				
抵押范围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数额) (万元)	20.8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债 权确定期间)	2009年01月05日 起 2019年01月05日 止			
最高债权确定事实 和数额(万元)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090457			
登记时间	2009年05月31日			
登簿人				
注销抵押业务号				
注销抵押原因				
注销时间				
登簿人				
附记	登记时间: 2009年05月 31日; 34032310020000001877900010			



张五娟
 身份证号: 34052008112525
 城关河路振亚华门 10 号楼第三层

